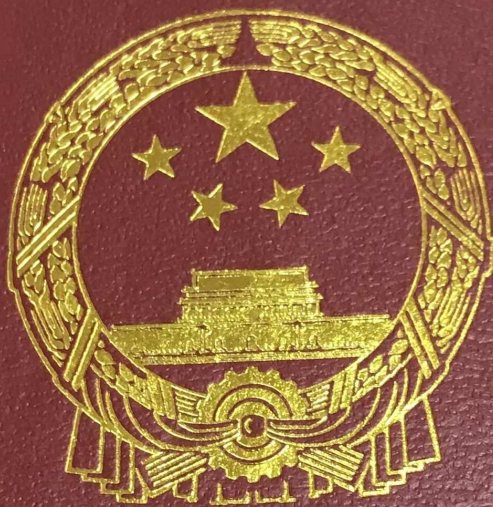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医师资格证书

备 注

使用说明

- 一、本证书只适用于1998年6月26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的人员。
- 二、本证书仅作为注册依据。未经注册,并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,不得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活动。
- 三、本证书不得出借、出租、抵押、转让、涂改、故意损毁。
- 四、本证书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印制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。

照片
(加盖认定
机关钢印)

姓 名 _____

性 别 _____

证书编码 _____

身份证号 _____

出生日期 _____

学 历 _____

毕业学校 _____

专 业 _____

类 别 _____

发证机关 _____

签 发 人 _____

签发日期 _____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核合格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特发此证。

